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李蘇芳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169
傳真電話：(02)8521-1691
電子郵件：hf141726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10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J00P001693_1150010860_115D2004021-01.pdf、
115J00P001693_1150010860_115D200402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「消費者保護研究第30輯」第二次徵稿啟事1份，請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消保處)115年3月5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04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，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之立論基礎，消保處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並經審查後，編輯出版此刊物。
- 三、本輯徵稿期程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5日前提交論文全文，逾期得不予受理，本案聯絡資訊：消保處邱小姐，電話：(02)3356-7825，email：angeline@ey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